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正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一段有限期間 (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 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http://www.plattnera.com)發表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platt nera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949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 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http://www.plattne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下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可得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3,131.24港元。倘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本公司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該變更決策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http://www.plattne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的決定，而發售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提供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开发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2210室

(b) 公开发售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九龍	九龍總行	香港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香港加拿芬道18號
	紅磡分行	香港馬頭圍道21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公开发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止。該期限超過四天的正常市場慣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受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天氣情況所影響。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而就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plattnera.com](http://www.plattner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關於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日期時間及方式透過各種渠道提供。

僅在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成為有效憑證。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發售股份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據。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9。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Wil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http://www.plattnera.com) 刊登的內容。